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4/10/29 15:11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4/10/3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4.54
	機關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單位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總務科
	機關地址	300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110號
	聯絡人	溫蕙芬
	聯絡電話	(03)5222083分機203
	傳真號碼	(03)5219830
	電子郵件信箱	scdz_1@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CDZ104A008
	標案名稱	柴油蒸氣鍋爐汰換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32 - 幫浦, 壓縮機, 液壓與氣動引擎, 閥門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 定製
	採購金額	37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37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7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64條之	否

招標資料	2辦理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4/10/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0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110號</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r> </table>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00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11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00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11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4/11/05 17:00
開標時間	104/11/06 11:00
開標地點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110號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185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00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110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25日內完成履約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3.04.15」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凡經營從事與本採購業務性質相關之領有政府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所提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行政院勞委會勞工檢查所核發之(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書(附一個月以上之勞保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
其	一、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如營業稅等。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二、廠商信用證明文件。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他	<p>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p> <p>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p> <p>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p> <p>(1)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p> <p>(2)非拒絕往來戶。</p> <p>(3)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p> <p>(4)資料查詢日期。</p> <p>(5)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p> <p>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p>
附加說明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p>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p> <hr/>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檢舉受理單位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04/10/29 15:13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